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1457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誌宏

電話：(04)22289111#64601~64604

傳真：(04)22213520

電子信箱：eij02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50061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

主旨：為因應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工作，預防疫情發生，惠請貴所轉知轄內公寓大廈協助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4月20日府授衛疾字第1050079636號函辦理。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第36條規定略以：「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十三、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合先敘明。
- 三、請貴所協助轉知轄內公寓大廈，於社區範圍內應自行定期維護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以避免產生孳生源，另檢送簡易自主檢查表一份，敬請貴所轉請社區填報自主檢查表，並請每週回報至本局(可傳真至04-22213520及e-mail至

ej0220@taichung.gov.tw)。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局住宅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